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鲁教工委函〔2020〕6号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辅导员 2019 年度 优秀工作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高校辅导员 2019 年度优秀工作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高校专兼职辅导员。

二、案例选题及内容

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 8 个类别，结合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撰写案例。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类。及时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和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多措并举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类。认真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加强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在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方面从严从实、措施得力，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工作有力有效。

（三）学风建设类。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多措并举激发学习兴趣，引导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学习氛围浓厚，总体成绩较好。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类。做好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扎实开展学生军事训练。严格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认真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及时提供生活指导，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日常管理服务。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类。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各类宣传教育普及活动，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排查和疏导，及时开展心理干预，帮助学生培育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所带学生精神面貌良好，没有因心理问题引发自杀自残等事件。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类。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建设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鼓励支持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所带学生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运作。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较好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按程序上报相关信息。参与做好危机事件后期处置及总结分析。所带学生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类。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三、案例撰写要求

（一）主题鲜明。案例必须主题突出，紧紧围绕辅导员的岗

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挖掘和总结典型性工作案例，体现创新性和特色化。

（二）内容真实。案例应当是辅导员亲身经历、主持或参与开展的工作，客观真实，不得杜撰和抄袭。为保护学生的隐私权，案例要隐去学生真实姓名、班级等个人信息。

（三）文体要求。案例文体要统一，以第一人称撰写，应包括案例基本情况、组织实施（处理处置）过程和工作成效等 3 个部分，不超过 3000 字，可附不超过 5 项的支撑材料。案例版式：A4 纸型，案例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正文：仿宋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

四、评审与表扬

我委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的评选，评出一、二、三等奖的优秀工作案例候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表扬。适时举办专题论坛，邀请获奖辅导员交流经验、分享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开展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评选作为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积极宣传发动，组织辅导员认真撰写，择优报送参选，确保参评案例质量。

（二）明确要求，按时报送。每所高校每个类别的案例至多推荐 1 项。在校生 1 万人以下的高校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 3 项，

1 万—2 万人的高校不超过 4 项,2 万—3 万人的高校不超过 5 项,3 万人以上的高校不超过 6 项。

请各高校于 3 月 20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全省高校辅导员 2019 年度优秀工作案例推荐表》(附件 1)和《全省高校辅导员 2019 年度优秀工作案例推荐汇总表》(附件 2),工作案例及支撑材料复印件(一式 3 份)加盖学校党委印章后,寄送至我委学校宣教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zc@shandong.cn。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2 号省委东一号楼 626 室
(邮编:250001)

联系人:丁春光,联系电话:0531—51771920。

附件:1.全省高校辅导员 2019 年度优秀工作案例推荐表
2.全省高校辅导员 2019 年度优秀工作案例推荐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

全省高校辅导员 2019 年度优秀工作案例推荐表

填报高校:

案例标题			
辅导员姓名		工作院系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案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党团和班级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学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案例概况（200 字以内）：			
本人承诺工作案例由本人原创、客观真实，无抄袭，若被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高校党委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省高校辅导员 2019 年度优秀工作案例推荐汇总表

填报高校(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案例标题	案例类型	辅导员姓名	性别	工作院系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报送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